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12F20170198-25号

致：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20年4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6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于2020年9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20年10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20年11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878号《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适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中的表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承办律师在进行充分适当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落实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章贤骏历史上的无形资产出资由相关股权受让方于期后置换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公司的工商内档；2.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3. 取得了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说明文件；4. 查验了

货币置换无形资产的出资凭证；5. 查验了公司相关记账凭证；6. 查验了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7. 查验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一）公司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及置换情况

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安杰思有限于2010年12月设立时，章贤骏出资合计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其中以无形资产出资300万元。

2012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33.3333万元，全部由张承以无形资产出资。

2016年11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章贤骏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杭州一嘉、张承、广州达安及方鹏宇。根据转让时工商备案的资料（包括章程修正案、股东出资情况表、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等文件），该次转让后，公司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对应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知识产权	
1	杭州一嘉	1,043.0258	17.7395	39.42
2	张承	349.4007	395.7954	27.69
3	达安基因	600.0000	-	22.30
4	广州达安	39.5992	219.3647	9.62
5	方鹏宇	25.5012	0.4337	0.96
合计		2,057.5269	633.3333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发行人进行无形资产置换前，公司注册资本中以无形资产出资的金额合计为633.3333万元，其中章贤骏以无形资产出资的300万元经历次股权转让分别由杭州一嘉、张承、广州达安及方鹏宇四位股东受让。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股东张承、广州达安、杭州一嘉、方鹏宇四位股东分别以货币资金对无形资产出资部分进行置换，具体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无形资产出资额（万元）	无形资产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现金置换的出资金额（万元）
1	张承	395.7954	14.71	395.7954
2	广州达安	219.3647	8.15	219.3647

3	杭州一嘉	17.7395	0.66	17.7395
4	方鹏宇	0.4337	0.02	0.4337
合计		633.3333	23.54	633.333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前述股东以现金置换注册资本的出资，置换现金已缴足。

（二）公司无形资产置换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无形资产置换时有效并适用的《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章贤骏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章贤骏于 2010 年 12 月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其个人合法拥有的资产，出资时已履行了资产评估、股东会决议、办理资产转移手续、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持有该无形资产出资的股东以其自有资金承担现金置换义务，将该部分出资方式由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对股东出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本次公司股东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时，置换资金的出资义务系由持有该无形资产出资的股东（即受让该无形资产出资后的股东）以其自有资金承担，该等出资置换将出资方式由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有利于公司的资本充足，且已经得到公司当时全体股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报告期初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 3,150,000.12 元予以冲回，不做摊销；公司收到无形资产置换出资时，

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借：累计摊销 3,150,000.12 元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3,150,000.12 元

借：银行存款 6,333,333.00 元

贷：无形资产 6,333,333.00 元

综上所述，公司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章贤骏历史上的无形资产出资由相关股权受让方置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吴连明

承办律师：_____

刘秀华

承办律师：_____

冯 琳

承办律师：_____

娄建江

2020年11月10日